**联合申报2023年深圳科创委深圳-新加坡联合研发资助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名称）**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的精神，遵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申报2023年深圳科创委深圳-新加坡联合研发资助项目合作协议书《XXXXXXXXXXXX》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双方合作研究内容、各自的任务分工**

*备注：写清楚各方合作的必要性，合作研究的内容，各方分工以及任务完成的可行性。项目执行的预期目标、合作期限和工作进度。*

**二、经费分配**

根据任务分工，各方就该项目的市财政资助专项经费分配及自筹配套资金分配约定如下：双方承诺该项目申请的市财政资助专项经费按照甲方占\*\*%、乙方占\*\*%进行分配。本项目自筹配套经费由X方提供并负责落实到位，按照甲方占\*\*%、乙方占\*\*%进行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支出类别** | **深圳市财政资助专项经费** | | **自筹配套经费** | |
| **甲方** | **乙方** | **甲方** | **乙方**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  |  |
| 设备费 |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 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  |  |  |  |
| 人力资源费（含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  |  |  |  |
| 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费用等）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  |  |  |  |
|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  |  |  |  |
| 绩效支出 |  |  |  |  |

*备注：*

*1、写清楚申报经费额度、双方经费分配比例，原则上申请单位应承担大部分研发内容，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应大于合作单位资金分配比例。如合作方有企业，且专项指南要求企业自筹的，请写明自筹额度及由谁负责。*

*2、经费划拨的单位开户行、单位名称及银行帐号，方便划拨经费。如果中大作为参与方，根据合同书的总预算写清楚中大方的经费预算，详细预算说明可以附在合作协议后面，这样就可以避免立项进账时再一次找甲方签字盖章。*

*3、特别提醒：在经费预算中，无论中山大学作为主持或参与方，学校方的间接经费必须按照申报总通知中的要求做足上限比例，不然在审核中将会被退回。*

*4、其中，“管理费用补助支出”为学校管理费，按我校分配的自筹配套总经费的2%（技术开发类项目，知识产权共享）或5%（技术服务类项目），由学校扣除；“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为学院管理费，具体比例请咨询学院，由学院扣除。*

*5、合作单位为深圳市外单位的，不参与分配市财政资助资金。*

**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和奖励的相关约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公开与分享、科研成果处理、知识产权申请与转让、奖励申报和收益分享等事宜按照以下约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之处，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1、项目执行期间，各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2、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在项目执行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而改变。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4、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5、各方承诺本项目的各领域课题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递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在专项约定的条件下对专项各承担单位，乃至今后面向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双方签署数据递交协议后而不在商定的期限内履行数据递交责任的，则将由专项责令整改；拒绝整改者，则将由专项追回项目资金，并予以通报。（精准医学、生殖健康、生物医用材料专项、生物安全专项、慢病专项必须包含此条款，其他专项请去掉）

6、各方承诺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关要求，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生物安全专项必须包含此条款，其他专项请去掉）

7、各方承诺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的研究项目，其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需按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干细胞专项、精准医学专项、生殖健康专项、慢病专项、生物医用材料专项、生物安全专项必须包含此句，其他专项请去掉）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科学技术部“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境审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向科学技术部申报审批。（生物安全专项必须包含此句，其他专项请去掉）

8、各方承诺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干细胞专项、精准医学专项、生殖健康专项、慢病专项、生物医用材料专项、生物安全专项必须包含此条款，其他专项请去掉）

9、甲乙双方承诺项目结题前，应按照要求向科学技术部制定机构提交备份样本或信息数据。（生物安全专项必须包含此条款，其他专项请去掉）

*备注：该项目所发表的论文或申报的成果均应注明获得xxx科技计划项目的资助。*

**四、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

项目各方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的过程管理和验收，并采取召开会议、进展报告等方式协调和促进项目的执行。

各参与单位应严格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执行项目预算，保证规定的研究任务按时完成，并达到相应考核指标。

因一方或几方原因导致整个项目验收不通过，相关参与单位负责承担责任。

**五、保密条款**

1、不论项目是否获得批复立项，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知识产权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资料信息和技术等。

2、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如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则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

**六、纠纷处理**

1、若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重大调整（如任务考核指标调整、经费调整、参加单位变化等）都应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

2、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合作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七、其他条款**

1.此协议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项目立项之日起生效，如该项目未获得立项，此协议自动作废。

2.其余未尽事宜由合作双方另行商议。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课题负责人（签名）： 课题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模版为我校与其他单位就共同申报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签定的合作协议格式。

2、此合作协议的第一、二条由双方自行商定。

3、此合作协议篇幅为一页纸。